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莊廣偉

被告 梁哲嘉即壹零邇酒居酒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7,2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2萬7,23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借款利率按原告放款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.5%機動計息，如被告遲延履行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合同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6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文件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台幣)	餘欠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30萬元	5,490元	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違約金，並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362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	12萬1,743元	自114年7月1	6.81%	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5

(續上頁)

01

			5日起至清償日止		年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違約金，並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362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--------	--	---